

为社会生活“立规矩” 我国首次审议民法总则草案

成都商报专访中国法学会民法典编纂项目领导小组秘书长王轶，解读草案亮点



1 / 胎儿也有民事权利 / 首次将胎儿利益保护写入法律

草案十六条：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的保护，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出生时未存活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草案说明：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胎儿尚未出生，原则上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为了保护胎儿的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权利，有必要在需要对胎儿利益进行保护时，赋予胎儿一定的民事权利能力。据此，草案在继承法规定的基础上明确：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的保护，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出生时未存活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2 / 六岁孩子可以“打酱油”？ /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年龄下限降至6岁

打酱油，简单而常见的民事行为。那么，多大的孩子去打酱油，其行为才能得到法律的认可和保护？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的具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最低年龄是十周岁。草案将这一下限下调至六周岁，规定：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草案将民法通则规定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下限从“十周岁”降到“六周岁”，主要考虑是，未成年人生理心理的成熟程度和认知能力都有所提高，适当降低年龄有利于其从事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更好地尊重这一部分未成年人的自主意识，保护其合法权益。这一调整也与义务教育法关于“年满

3 / 预防社会养老 / 成年人可协议监护

草案三十一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近亲属、其他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的个人或者有关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监护人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承担监护责任。

草案说明：未成年人和有智力、精神健康障碍等情形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监护制度的主要功能是对这部分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予以弥补。草案针对监护领域的突出问题，扩大了被监护人的范围，有利于保护其人身财产权益，也有利于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更好地维护老年人权益。

草案增加规定协议监护，主要是基于现实考虑。目前单位与职工之间主要是劳动合同关系，而且就业人员流动越来越频繁，单位缺乏履行监护职责的意愿和能力。与此同时，有监

明确胎儿权利，首次将胎儿利益保护写入法律；拟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年龄10岁为6岁；预防社会养老，成年人可协议监护；拟改两年诉讼时效为三年……备受关注的民法总则草案27日首次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草案分11章，分别是基本原则、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民事责任、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期间的计算、附则，共186条。按照计划，草案争取提请明年3月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于草案涉及的多个热点和亮点问题，成都商报记者专访了中国法学会民法典编纂项目领导小组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轶。

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专家解读：

这条规定意味着在涉及胎儿利益保护的特定情况下，胎儿处于和自然人一样的法律地位，并且进一步明确了如果胎儿出生时未存活，就不适用前述规定。“现行民法立法仅在特留份制度中对此有相应规定，民法总则对这些问题的规定，是对以往民事审判实践经验的总结，也部分吸收了民法学研究的成果。

实际生活中很多与此相关的案件都出现了，但裁判者找不到明确法律依据，在民法总则中有所规定也是对现实问题的一个回应。

六周岁的儿童须接受义务教育”的规定相呼应，实践中易于掌握、执行。

专家解读：

“降低这个年龄，可以说是对于未成年人天性的一个尊重。”王轶教授介绍，“这样修改后，6周岁以上的孩子有更多机会按照自己的意志去做，比如用压岁钱买自行车、按照自己的喜好购买东西等，这也是社会对未成年人天性的包容。”

王轶教授还分析，年龄标准修改后，6~10岁的小孩能做的事情明显增多，比如说一个9岁的孩子根据自己喜好买了几百元的冰鞋，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就不能赋予法律效力，民法总则出台后，则可以由孩子自行作主，因为法律将赋予了他们更多自主决定的权利。

4 / 延长诉讼时效 / 拟改诉讼时效为三年

草案一百六十七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草案说明：诉讼时效是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该期间届满后，权利不受保护的制度。草案根据各方面意见，吸收司法实践经验，对诉讼时效制度作了完善，将现行两年的一般诉讼时效延长为三年。近年来，社会生活发生深刻变化，交易方式与类型也不断创新，权利义务关系更趋复杂，要求权利人在二年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权利显得过短，有必要适当延长。

专家解读：

王轶教授表示，在民商事诉讼中，很多因为期间的计算规则不一样而导致判决结果大相径庭，因此民法总则对各种期间进行了明确、细化。在起草过程中，专家学者们普遍认为现行民法规定的两年普通诉讼时效期间太短了。

5 / 明确侵权责任 / 增加“修复生态环境”这种新的责任承担方式

草案一百六十条：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一）停止侵害；（二）排除妨碍；（三）消除危险；（四）返还财产；（五）恢复原状、修复生态环境；（六）修理、重作、更换；（七）赔偿损失；（八）支付违约金；（九）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十）赔礼道歉。

草案说明：明确法律责任，有利于引导民事主体强化自觉履行法定或者约定义务的意识，预防并制裁违反民事义务的行为，切实保护权利人的民事权益。草案规定了承担民事责任的主要方式。针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草案还特别增加了“修复生态环境”这种新的责任承担方式。

6 / 见义勇为受损害 / 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草案第一百六十四条：为保护他人民事权益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草案说明：《草案》这么规定，主要用以保护因见义勇为受到损害的人，鼓励见义勇为行为。成都商报记者 周茂梅 王英占

其他亮点

拟对法人作出新分类

草案将法人进行了新的划分，即“营利性法人”和“非营利性法人”。草案明确，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其股东或者其他出资人等成员为目的的法人，为营利性法人。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的法人，为非营利性法人。非营利性法人不得向其成员或者设立人分配利润。

拟新增民事主体“非法人组织”

从某研究小组、某同行乡会、某银行分行或支行、某电视台栏目组……对这些社会组织应当如何定义？根据草案，它们叫做“非法人组织”。

草案以专门一章对“非法人组织”进行规定。其中明确，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依法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草案对“非法人组织”进行了列举，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营利性法人或者非营利性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等。

“QQ币”、网游装备或有法律保护

对于各类数据信息以及“QQ币”、网游装备等网络虚拟财产，应当如何确定其权属，以及如何保护，显得重要而迫切。草案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同时列举了作品、专利、商标等9种客体，其中就包括“数据信息”。

（据新华社）

修法点击

红十字会法 迎首次大修 制造发布传播虚假信息 损害红会名誉将被追责

27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红十字会法修订草案增设法律责任专章，明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制造、发布、传播虚假信息，损害红十字会名誉将被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修订草案提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给红十字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些情形包括：冒用、滥用、篡改红十字会标志和名称的；制造、发布传播虚假信息，损害红十字会名誉的；侵占和挪用红十字会的经费或财产的；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变更、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订草案提到，红十字会应当建立经费、物资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审计公开和监督检查制度。此外，红十字会应当聘请依法设立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捐赠款物来源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新华社 成都商报首席记者 赵倩

资产评估法草案 四审 明确放宽评估从业人员门槛

昨日提交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资产评估法(草案)》四次审议稿中，明确放宽评估从业人员的门槛，允许评估师以外的具有评估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的人员，在评估机构中从事评估事项。草案还规定，如果评估专业人员违反规定，给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所在评估机构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评估机构履行赔偿责任后，依然可以向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评估专业人员追偿。

成都商报首席记者 赵倩

网络安全法草案 二审 拟进一步强化国家 维护网络安全的措施

根据27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二次审议的网络安全法草案，拟进一步强化网络运营者的社会责任，增加规定：网络运营者留存网络日志不得少于六个月；规定国家对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实行重点保护；拟进一步强化国家维护网络安全的措施，增加规定：国家采取措施，监测、防御、处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依法惩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空间安全和秩序。

据新华社

达州暴雨女孩身亡 监控显示被大水冲入车底

23日，达州暴雨后，一则小女孩过马路被水冲入车底不幸死亡的消息在网上流传。昨日，达州市公安局达川区分局公布案情称，经检查，小女孩系“溺水窒息死亡”。天眼监控显示，其出事前一太婆手拉手过街。

昨日下午，达川区公安分局公布相关案情和女孩死因，并播放了事发地天网视频。监控显示：当天大雨，山洪进入街道，小女孩打着伞和一老年妇女在达川区教育局门口相遇后，两人拉着手过马路。在人行道尽头，路面水流很大，女孩和老年妇女被大水冲倒……25日警方找到当事老年妇女，小女孩和老妇被冲到达川区教育局门口人行道一辆黑色轿车处，小女孩被水卷入轿车车底，老人则被冲走，后被群众救起。事后，水流减退，一司机准备开车时，发现黑色轿车下的小女孩，立即与执勤交警及群众将车抬起救出小女孩并送往医院，小女孩抢救无效身亡。经公安机关调查，小女孩身上有多处擦伤，全身未发现骨折，排除他杀可能，通过尸表检查结合现场情况，符合“溺水窒息死亡”。

成都商报实习记者 张杨

客厅顶板下垂超4厘米 这新房咋住？

2014年，阳女士在资阳城区上东国际楼盘买了一套近95平方米的房屋，准备装修后用做婚房，装修时却发现，客厅顶部的楼板局部下垂超过4厘米。她称，根据施工方的测量数据推算，楼板内的钢筋也下垂超过2.5厘米。此后，阳女士多次与开发商协商处理此事，并向资阳市雁江区住建局质安站投诉，但多次协商均无果。

对此，开发商相关负责人回应，楼板下垂属实，钢筋“有点下垂”，这是建设时支模操作失误，属建筑瑕疵，不存在安全问题。他们正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提出新的整改方案，并将和阳女士协商整改这一问题。资阳市雁江区住建局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相关负责人表示，住建局已介入协调处理此事，督促开发商牵头整改。如协调后双方无法达成一致，阳女士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此事。

成都商报记者 姚永忠

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三审 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造成他人损害 将承担法律责任

以后，这种过于随意的放生行为，或将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昨日，《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三审。修订草案特别明确了因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造成相应损害的法律后果。

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怎么办？此前各地都发生过野生动物袭击人的案例。修订草案基本确定了解决办法。修订草案提出，因保护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

农作物或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政府还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的保险业务。

如果地方政府采取预防、控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所需经费，修订草案规定由中央财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助。

修订草案对于如何放生的规定更加明确。修订草案规定，省级以上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

动物的需要，组织开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工作。此外，修订草案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而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有关野生动物利用的问题，修订草案提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的，应当以人工繁育种群为主，有利于野外种群养护，符合生

态文明建设的要求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作为药品经营和利用的，应当遵守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

此外，修订草案还明确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进行和野生动物相关的交易。如果违反相关规定提供交易场所和平台，修订草案规定，有违法所得的，除了予以没收，还将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也将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成都商报首席记者 赵倩

曾遭遇上百条被放生的蛇 村民：有法律保障后，劝说才有地方

今年5月，都江堰市玉堂镇水泉村，几名放生人士将上百条蛇放归山林，被放生的蛇爬到公路上和村民院坝，威胁村民安全，为自我保护，当地村民用棍棒将发现的蛇打死。得知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拟规定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之后，水泉村村民董全丽说，放蛇事件已严重影响村民的正常生活。水泉村8村组组长王冰认为，有了法律保障后，再遇到类似事件，村民也有了打说法，更重要的是要找到那些随意放生的人。

成都商报记者 望里一

一业定乾坤 金堂多个重大工业项目集中开工

6月21日下午，金堂县重大项目集中签约仪式在当地举行。此次集中签约的11个重大项目，总投资143.5亿元，涉及节能环保装备制造、能源开发、通用航空等领域。值得一提的是，这批项目不乏领先全国的先进技术。在“十三五”开局之年伊始，金堂工业就在成都全市展示了近年来取得的显著成效。

过去5年间，金堂县确立并坚持实施工业强县、发展现代农

业、打造天府花园水城“三大战略”，全县经济社会实现了追赶式、跨越式发展，多次获得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称号——节能环保产业在此实现集聚、集群发展，全县构建起了一条“4+N”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发展体系，成都近郊休闲旅游目的地、成都后花园、天府花园水城建设卓有成效。亮眼的工业数据，金堂可以罗列出一长串：2015年上半年，29个总投资242亿元的重

大项目在位于金堂县的成都市节能环保产业基地集中开工、签约。2015年下半年，又有总投资约62亿元的15个重大项目集中签约落户。今年3月，包括上海同捷科技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制造业基地项目等14个项目，在成都金堂节能环保产业基地集中开工，总投资94.6亿元，项目占地2681亩。项目达产后，预计年税收36.885亿元以上。

截至目前，基地已聚集了德

国西门子、中航工业、法国拉法基等世界500强企业，产业集聚度超过70%，已成为中西部地区规模最大、集中度最高、门类最齐全、配套最完善的节能环保产业基地、中西部节能环保产业的主要聚集地，已成功申报“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已建成和在建面积达25.8平方公里，预计‘十三五’期间还将大幅度扩大建成面积，努力建

成产值达1000亿元的国家级产业示范基地。”金堂相关负责人介绍，进入“十三五”，金堂将继续实施工业强县战略，进一步牢固树立“抓项目就是抓发展、抓项目就是抓后劲、抓项目就是抓未来”的理念，强力推动工业“一业定乾坤”，将金堂县“后备”变“前沿”的区位优势愈加凸显出来，加快建设“成都东北门户城市”。

（辜波）